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譚禮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譚禮寧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譚先生，46歲，於加盟本集團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物業發展商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譚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制訂該集團之財務策略，以及執行該等財務計劃。譚先生亦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譚先生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譚先生曾處理多項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債務及股本融資。在此之前，譚先生亦曾於數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任職，負責企業融資；亦曾於一間跨國石油公司任職，負責業務發展。譚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獲劍橋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沒有擔任當中任何行政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4,000,000港元，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將不超過25,000,000份。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及條款將由董事會釐訂，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公告。譚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務薪酬基準後釐訂。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件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先生、葉劍生先生、陳耿賢先生及金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霍義禹先生。